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特生物

股票代码：3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洪新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宗敏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陈亚对三江源进行增资，并与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4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吴洪新，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陈宗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洪新、陈宗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亚通过对控股股东增资间接增加持有海特生物权益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成为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海特生物实际控制人。
《增资协议》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通过三江源以一致行动控制海特生物
《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各项条款终止，三人解除一致行动通过三江源控制海特生物的约定
三江源、控股股东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伯瑞乐	指	武汉伯瑞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原控股股东分立出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洪新

姓名	吴洪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4001954*****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宗敏

姓名	陈宗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4001958*****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洪新、陈宗敏与陈亚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三江源以一致行动控制海特生物。2024 年 3 月 8 日，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四方签署了《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陈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945.43 万元对三江源实施增资，取得三江源 67% 的股权。在实施增资的同时，陈亚、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

致行动协议，陈亚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其股权结构进行的适当调整。同时，吴洪新、陈宗敏两位原实际控制人年事已高，无意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与陈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亚对三江源增资完成且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完成后，存续公司三江源仍是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陈亚增资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三江源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41.96万元增加到3,987.39万元，陈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945.4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亚出资额占三江源注册资本的67%，成为其控股股东。

2024年3月8日，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四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3月8日，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三方于2011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三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陈亚、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前后，三江源注册资本及其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亚	726.12	35.56	2,671.55	67.00
吴洪新	816.78	40.00	816.78	20.48
陈宗敏	499.06	24.44	499.06	12.52
合计	2,041.96	100.00	3,987.39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海特生物权益为总股本的21.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海特生物权益为总股本的15.9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			
1	三江源	25,209,424	19.26
	其中：陈亚 (35.56%)	8,964,471	6.85
	吴洪新 (40.00%)	10,083,770	7.70
	陈宗敏 (24.44%)	6,161,183	4.71
2	伯瑞乐	14,790,576	11.30
	其中：陈亚 (35.56%)	5,259,529	4.02
	吴洪新 (40.00%)	5,916,230	4.52
	陈宗敏 (24.44%)	3,614,817	2.76
4	吴洪新	3,000,000	2.29
	吴洪新、陈宗敏合计	28,776,000	2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			
1	三江源	25,209,424	19.26
	其中：陈亚 (67.00%)	16,890,314	12.90
	吴洪新 (20.48%)	5,162,890	3.94
	陈宗敏 (12.52%)	3,156,220	2.41
2	伯瑞乐	14,790,576	11.30
	其中：陈亚 (35.56%)	5,259,529	4.02
	吴洪新 (40.00%)	5,916,230	4.52
	陈宗敏 (24.44%)	3,614,817	2.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吴洪新	3,000,000	2.29
吴洪新、陈宗敏合计		20,850,157	15.92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0.86%增加到 26.91%，持股比例增加了 6.06%；吴洪新、陈宗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98%减少到 15.92%，持股比例减少了 6.06%，达到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江源、吴洪新、陈宗敏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8 日，三江源（作为甲方）、陈亚（作为乙方）、吴洪新、陈宗敏（作为丙方一和丙方二）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增资前，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1.96 万元，本次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洪新	816.78	40.00
陈亚	726.12	35.56
陈宗敏	499.06	24.44
合计	2,041.96	100.00

“第二条 增资安排

“2.1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增资：

“（1）根据甲方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1.96 万元增加到 3,987.39 万元。

“（2）本次增资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945.43 万元，增资后乙方出资额占甲方注册资本的 67%。

“2.1 出资时间：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增认缴出资总额的足额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增资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 2,041.96 万元增加到 3,987.39 万元。甲方应及时就本次增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亚	2,671.55	67.00
吴洪新	816.78	20.48
陈宗敏	499.06	12.52
合计	3,987.39	100.00

“第四条、各方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甲方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其内外部审批手续，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任何具有章程性质的文件，或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甲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合同。

“4.2 乙方、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受让方的任何适用于受让方的法律法规，或受让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合同。

“4.3 甲方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及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注册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5.1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完成认缴的出资额并配合甲方办理出资股权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丙方重新开具出资证明书，并修改股东名册中有关出资额的记载。

“5.3 甲方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增资完成日。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次增资后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增资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洪新、陈宗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8日，陈亚（作为甲方）、吴洪新（作为乙方）、陈宗敏（作为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各方在直接或通过三江源间接行使海特生物股东权利，以及行使海特生物其他管理及控制权时由各方独立表决，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各方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向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或其他任何请求，各方均不会承担前述协议项下与之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2、本终止协议的签署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3、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 3、电话：027-8459993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吴洪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陈宗敏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海特生物	股票代码	3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洪新、陈宗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陈亚对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进行增资，并与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28,776,000 股</u> 持股比例：<u>21.9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7,925,843 股</u> 变动比例：<u>6.06%</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945.43 万元对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进行增资，取得三江源 67%的股权。三江源与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四方签署了《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吴洪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陈宗敏

签署日期：2024年3月8日